

柯芳澤、張國隆釋憲聲請書

“這是臺灣司法史上纏訟最久的刑事官司，他以《司法無邊》、《流浪法庭三十年！》做為書名，既表達對被告的悲憫，也是對刑事司法的嘲諷。做為司法人，看到這樣的案子，除了對被告深表遺憾之外，更要引為殷鑑。”

—賴英照，前司法院長

“這本書呈現的問題是許多圈外人無法想像的，問題之間又是如此無奈的相互牽連，幾乎已經墮入某種無解的惡性循環，讀者會開始為如何跳出循環而焦急，但有義務回答這個問題的，肯定不是江元慶……因此如果多數人讀了這本書還會瞠目結舌，可能表示大家對司法還是有一定的期待，有心改革的人就沒有理由輕言退出。”

—蘇永欽，司法院副院長

“江兄此書如千斤重擔，只期許自己和所有的司法人員，面對人民的控訴，能更虛心自省，司法乃為維護社會正義，為服務人民而存在，執法當愛護人民，當警敏於公義，當如履薄冰！”

—陳誌銘，檢察官改革協會召集人

“這部二十萬字的司法血淚史中，法律不僅無法成為百姓幸福生活的工具，反而成為殘害人民的「刑具」；而且，這本書的字裡行間雖然沒有明確指控，但已然描繪出來的一幅畫面：法律人親手處決了法律！”

—陳長文，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我閱讀這本書，幾度強忍淚水，幾度擲書仰望深思。為什麼？司法令人感嘆！司法改革令人茫然！「一銀押匯

案」的審判還會出現嗎？還會重複出現多久？我國的司法應該怎麼改？這些年司改的努力，又有什麼成果？往後司法會不會改得更好？”

— 陳傳岳，前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前揭沉痛之呼籲及反省節錄自「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書序文，為序者無不是我國在朝及在野之各方法律界菁英。然言猶在耳，其等不知能否想像這個故事竟然還能有如此歹戲拖棚之無言續篇？

聲請人等為鈞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聲請人，於前開解釋作成後，持該解釋宣告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違憲之意旨，向鈞院冤獄賠償法庭（下稱冤賠法庭）聲請重審。惟冤賠法庭認依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僅宣告立即失效解釋之聲請人得聲請重審，即以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定期失效而非屬立即失效等為由，駁回聲請人之重審聲請。

聲請人等認依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意旨，因人民聲請作成之大法官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均得依該解釋意旨，以適用法律錯誤為由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受訴法院並應受該解釋意旨之拘束，上開解釋並無排除定期失效宣告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權利。惟冤賠法庭擅行加入上開解釋所無之限制，致聲請人等雖自民國（下同）68 年 2 月 28 日起分別被羈押多達 925 及 1,500 日，司法官司沈浮將近 30 餘載，終獲無罪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就冤獄賠償法

第 2 條第 3 款作出違憲之宣告後，仍無法獲得冤獄賠償，爰就冤賠法庭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所產生之疑義，聲請補充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暨相關憲法條文

- 一、聲請人等前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同於 68 年 2 月 2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諭知羈押，分別迄臺灣高等法院於 70 年 9 月 9 日及 72 年 4 月 8 日始准予交保停止羈押，期間共計受羈押 925 及 1,500 日。該案歷經多次發回更審，於 94 年 11 月 9 日終獲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更(十二)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無罪，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8 月 23 日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4591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獲得無罪判決確定。
- 二、聲請人等確係無辜，然深明羈押所受特別犧牲，係刑事追訴過程在所難免，並無怨懟，惟盼司法在還給聲請人等清白之後，能予以補償，以維公平，乃分別依法請求冤獄賠償新臺幣 462 萬 5,000 元及 75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度賠字第 18 號及 96 年度賠字第 15 號決定書駁回，嗣聲請人聲請覆審，冤賠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130 號及 97 年度台覆字第 129 號決定（下稱系爭覆審決定）以聲請人有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情形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至此判決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違憲法多項原則，爰聲請釋憲，終獲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該法條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

例原則，應至遲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三、聲請人等即依冤獄賠償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及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聲請重審。詎料，冤賠法庭分別以 99 年度台重覆字第 23 號及 99 年度台重覆字第 22 號決定書（下稱系爭重審決定）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固認依人民聲請所為之大法官解釋，聲請人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釋字第 188 號解釋同時揭示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未另定失效日期者，固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但解釋文另定有失效日期者，自應從其明定，至解釋文所定之日期屆滿時，始失其效力，換言之，於解釋文內所定失效日期屆滿前，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仍屬有效，從而得依前揭解釋意旨，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係指未於解釋文內另定失效日期，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之案件而言；本件釋字第 670 號解釋雖宣告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違憲，惟其係宣告「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故聲請人聲請重審時，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仍屬有效，系爭覆審決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重審事由等語為由，駁回聲請人等之重審聲請。

四、聲請人等認上開解釋賦予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權利，並無區分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且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系爭重審決定之見解，實屬無據，而此種無端剝奪宣告定期失效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利之實務見解，早為學說所批評外，更因法院見解不一，使得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提起救濟，完全繫諸運氣，成為法院間見解拉扯下的無辜受害者。聲請人等實已無其它獲得公理實現之途，爰提出本聲請補充解釋案，冀盼透過大法官就上開解釋之適用範圍予以補充解釋，避免未來更多法院因誤解上開解釋意旨，繼續適用已被宣告違憲之法令，侵害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權利，及為使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救濟，不再繫諸個別法院對於上開解釋之不同認定，自屬具有正當理由及必要性：

(一)按由大法官第 607、948 次會議決議可知，人民因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包含解釋之適用範圍或裁判對解釋之誤解等），而對鈞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者，倘經核確有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者，即應予准許。本件聲請人等業已獲鈞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系爭冤獄賠償法違憲，系爭重審決定雖無所據，卻主張依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意旨，聲請人不具有持該解釋聲請再審之權利，產生上開解釋適用範圍之疑義。而聲請人等雖獲得大法官給予鑰匙一把，卻發現此鑰匙對於開啟司法再救濟之門毫無用武之地，只能

在數十載奔波曲折後，繼續在司法救濟門外徒呼負負一情，亦具體凸顯出在現行憲法解釋制度設計下，因上開解釋或有未臻明確之處，加上法院經常未將憲政秩序之價值置於審判考量之一環，更未能重視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理念，往往選擇駁回人民權利保障之論述途徑，致上開解釋雖賦予原因案件聲請人依合憲法律受審判之救濟權利，惟法院卻認定期失效宣告之原因案件聲請人仍須繼續承受違憲法律的侵害，此除有為德不卒之憾外，更致使本件聲請人等半生歲月因國家高權作為而背負莫須有罪名，雖終獲清白，卻仍無法獲得冤賠法之任何實質補償，僅能以年邁身軀嘆問難道公理真喚不回？此實屬致力於實踐憲法保障人權理念之憲法解釋制度，對於原因案件聲請人權保障最大的漏洞。

(二)次查法院擅行就原因案件聲請人根據大法官解釋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權利，增加前開釋字第 177、185、188 等號解釋所無之限制，致救濟權利無端被侵害之宣告定期失效原因案件聲請人，所在多有，顯見本件實非受害個案，而係司法實務體系性地侵害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利之冰山一角。而此種司法實務侵害人權之現況，亦多為學說所批評：例如學者吳信華教授指出，人民聲請釋憲制度設立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受損之救濟途徑，現聲請人所聲請之系爭法令確屬違憲，卻僅因大法官為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方式，致使原因案件聲請人無法

救濟，衡量上似有未當（註一）；此外，陳淑芳教授（註二）、林三欽教授（註三）及李惠宗教授（註四）均指出於定期失效之解釋中，被宣告定期失效之法律，其實質正確性已不存在，法院即應/得不繼續適用系爭違憲之法律。

（三）甚者，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未就定期失效宣告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據以救濟為具體之釋明，因而實務見解歧異，造成聲請人之救濟權利是否得以實現，全然繫諸運氣，處於極不確定之地位，實有賴大法官就上開解釋之適用範圍為補充解釋之必要：

1. 針對定期失效宣告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據以救濟之爭議，目前國內實務出現嚴重之歧異，有認為原因案件聲請人得據以救濟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即明確指出「依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得據以聲請再審者，不以大法官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而無效者為限，凡大法官解釋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與憲法意旨不符者，原大法官解釋之聲請人均得據以聲請再審」（以下簡稱肯定見解）；相對地，亦有認為原因案件聲請人不得據定期失效解釋救濟者，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以下簡稱否定見解)。

2. 前揭截然相反之二則代表性實務見解，前者係以文義解釋之方式解讀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推導出「大法官解釋是否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與憲法意旨不符」之判斷基準，進而得出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並未拒卻定期失效宣告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即凡屬大法官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均得據該號解釋聲請再審之結論。
3. 然否定見解則未認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有前揭肯定見解所採之文義意旨，而逕自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中得出「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否定見解雖未敘明如何自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得出否定之看法，卻為目前實務多數判決所採。
4. 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於實務操作上之所以會出現上開截然兩極之看法，無非係因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有未臻明確之處，導致不同法官對於相同之文字產生不同之解讀，甚至自行對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增設上開各號解釋所無之限制，進而令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救濟發生高度之不確定性，倘遇採肯定見解者，則幸而可據以提出救濟；苟遇否定見解者，則雖空有大法官為之

平反，亦難以為濟，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破壞，莫此為甚。

5. 本件聲請人聲請重審時，雖援引前揭肯定見解，然系爭重審決定卻單以「至於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再字第二三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是否妥適，係屬另一問題，本庭不受拘束」等寥寥數語，即否定肯定見解之看法，拒卻聲請人之救濟聲請，如此結果，不僅使聲請人喪失引據大法官解釋進行救濟之機會，亦使聲請人成為法院間見解拉扯下之無辜受害者，法律運行至此，實難服人。
6. 為解決目前實務見解歧異之亂象，其釜底抽薪之道，不外係探求其成因，對症下藥，始能全功。誠如前述，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於實務操作上之所以會出現上開截然兩極之看法，無非係因釋字第 177 及 185 號解釋有未臻明確之處，導致不同法官對於相同之文字產生不同之解讀，因此，為解決目前實務見解之歧異及確保法律適用之安定性及公平性，自有對釋字第 177 及 185 等號解釋進行補充之必要。

五、綜上，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之意旨乃係肯認大法官解釋原因案件聲請人之主觀權利救濟，惟因其文義或有未臻明確之處，竟令部分法官得以採取不利於人民權益保障之論述途徑，自行對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增設上開各號解釋所無之限制，進而剝奪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構成我國釋

憲制度對於原因案件聲請人權益保障之漏洞。為此實有必要聲請鈞院予以補充解釋，闡明「定期失效」之個案救濟，亦有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之適用，並無逾越原解釋意旨，且其補充解釋確有正當理由及必要性，皆已明證如上，懇請鈞院大法官惠予補充解釋，俾真正落實憲法守護人民權益之理念。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暨聲請人對本件所持之見解

一、依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之文義，凡獲大法官有利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均得據該大法官解釋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一)按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其理由書：「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由該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文義可知，為了符合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大法官解釋若係因人民聲請釋憲而作成，且其解釋結果對於聲請人有利益者，該聲請人即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在該號解釋當中，大法官並無區分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之宣告，而給予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利之差別待遇，至於何謂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則於釋字第 185 號解釋有更詳盡具體之闡釋。

(二)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其理由書：「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是項確定終局裁判即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蓋確定終局裁判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得分別依再審、非常上訴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為民、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所明定，並經本院釋字第一三五號及第一七七號解釋在案。故業經本院解釋之事項，其受不利裁判者，得於解釋公布後，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由該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文義可知，本號解釋除再次確認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闡明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據大法官有利解釋提起司法救濟程序之原則外，更進一步補充說明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解釋宣告牴觸憲法者，該確定終局裁判之適用法規即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原因案件聲請人得據其聲請之大法官解釋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此號解釋亦未區分立即失效和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給予其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利之差別待遇。

(三)另釋字第 188 號解釋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

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其理由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發生之歧見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係基於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使本院負責闡釋法律及命令之正確意義，俾為各機關適用該項法令之準據而設。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本院就法律或命令所為之統一解釋，既為各機關適用法令之準據，於其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自亦應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許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該號解釋之解釋文固係針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情形而作成，昭示引起該疑義之原因案件當事人亦得據所獲解釋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並在理由書闡明：確定終局裁判適

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解釋為違背法令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而得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本號解釋係針對法令之統一解釋而作成，尚與因人民聲請而作成宣告法令違憲解釋之情形無涉，自無可能據以就後者區分為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兩種類型，而對聲請人異其救濟權利之差別待遇。

(四)綜觀上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文義可知，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這兩號解釋宣示乙項基本原則，即法院基於依法審判原則，有適用合憲規範裁判之義務。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解釋宣告抵觸憲法者，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既違背依法審判原則下適用合憲規範裁判之義務，竟適用違憲之法令，則其適用法規即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這兩號解釋進而藉此項基本原則，賦予人民聲請釋憲制度以主觀權利保護之功能。在此，判斷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純依其是否適用違憲法令而定，初與裁判當時該法令是否有效無涉（事實上，也無考量法令效力有無之必要，蓋無論是宣告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均不溯及既往，系爭違憲法令皆係向後失效，從而該被宣告違憲之法令在裁判之效力，並未因大法官解釋而遭動搖），受訴法院即不得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仍屬有效，並無適用法規錯誤為由，駁

回其再審或非常上訴。至於釋字第 188 號解釋，則係針對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情形而作成，與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針對人民聲請釋憲之情形）全然無涉，自無可能以釋字第 188 號解釋限縮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

(五)綜上，由上開解釋文義觀之，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並無不許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獲得救濟之意思，目前司法實務上不許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見解，來路不明，根本無從在這幾號解釋裡找到根據，自係誤解這幾號解釋所致。

二、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作成時，我國釋憲實務尚未出現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類型，故前開解釋自無可能區分立即失效與定期失效，而對於原因案件之救濟為差別待遇：

(一)由大法官解釋對於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利制度建制脈絡觀之，自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確立我國釋憲制度對原因案件聲請人有主觀權利保障功能後，釋字第 193 號及第 686 號解釋接續構築出更完善之個案聲請人救濟權益保障制度，實可認我國大法官對於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益之保障，極為重視。

(二)釋字第 218 號解釋係我國大法官創設宣告違憲法律定期失效制度之首例，在此之前被認定有違憲法意旨之法律、命令或判例等，皆於該解釋公布當日起失其效力。由是可知，在釋字第 218 號解釋作成之

前，我國大法官對於違憲法律失效時點之宣告，並無立即失效與定期失效等區別，凡被宣告為違憲之法律，即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失其效力。

(三)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既係於釋字第 218 號解釋前作成，則前開解釋作成時，大法官並未創設定期失效制度，自亦無可能以該違憲法律應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為區分標準，剝奪部分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權益。

(四)是以，目前司法實務上將得以據大法官解釋獲得救濟之人，限於立即失效宣告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而排除定期失效宣告之原因案件聲請人之見解，由釋憲制度發展歷史觀之，亦屬無據，更有違大法官歷來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益之意旨。

三、考奧地利與德國立法例，皆就定期失效之原因案件設有個案救濟制度，我國並無必要為相異之制度設計：

(一)按我國定期失效的違憲宣告制度，係參考奧地利聯邦憲法法院所採行之制度（註五），而奧地利制度之設計並無區分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給予原因案件聲請人差別待遇，奧地利憲法第 140 條第 7 項更明文規定，獲得定期失效宣告之原因案件，亦得享受憲法訴訟結果的救濟。而德國除了由聯邦憲法法院發動具體規範審查權的制度外，同時採取具有個案審判性質的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制度，使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即使違憲之法律於現況尚未失效，亦能在原因案件中

得到救濟。參諸上揭與我國同採集中式違憲審查之國家立法例，雖著眼於法安定性之要求，故以定期失效制度避免立即失效所造成之「法的真空」，惟其等亦肯認對定期失效原因案件之聲請人而言，與受立即失效宣告案件之原因案件無異，均受違憲法律之侵害，自然皆應給予原因案件之聲請人救濟之機會。我國既仿效奧地利而創設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類型，豈有於仿效之際獨漏權利保護途徑之理？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既然在文義上、歷史上，均無意排除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則從比較法之觀點而言，更不應獲致排除之結論。

(二)目前司法實務上不許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獲得救濟之見解，除在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裡找不到依據外，更與比較法解釋之結論相悖，實屬目前釋憲制度在權利保護部分最大的漏洞。

四、審酌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大法官保護釋憲聲請人主觀權利之目的，並未區分解釋類型而異其保護程度，如禁止受定期失效解釋之聲請人尋求個案司法救濟，將有牴觸平等原則、違背體系正義之虞：

(一)平等原則與體系正義之內涵

1.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明文揭示人民平等權的憲法保障。歷年來大法官解釋已清楚闡釋憲法第 7 條對人民平等權的保障，並非保障人民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

係保障人民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釋字第 412、455、485 號解釋可資參照）。「人民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係謂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不論其為立法、行政抑或司法作用，均應平等對待，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2. 復查，翁岳生大法官於釋字第 45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提出「體系正義」作為政府公權力是否違反平等原則之判斷標準：「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
3. 綜上所述，政府公權力行使對人民差別待遇應具備合理性，始為憲法所容許，又政府公權力行使應受特定法律原則拘束以維持體系正義，否則即有違人民平等權利之保障。

（二）我國大法官解釋兼具「客觀憲法秩序維護」與「主觀個人權利保障」之功能

1.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承襲歐陸國家，設置專責司法機關「司法院大法官」，職司客觀憲法規範秩序之維持，負責解釋憲法疑義，進行法規違憲審查程序，經大法官審查確認為違憲的法律，依照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

「無效」，然其效力，憲法和法律本身皆未有明定。雖依文義似屬自始無效，然而為避免衝擊法律之安定性，大法官之實務運作中，往往採取「立即失效」、「定期失效」之類型作出解釋。

2. 惟，無論係「立即失效」抑或是「定期失效」之情形，對於釋憲聲請人而言，其適用違憲法令之確定判決，仍無救濟可能。對此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作出保護個案主觀權利之解釋，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違憲解釋作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以進行個案之救濟，使釋憲聲請人得依其他法定程序進行主觀權利之救濟。
3. 由此觀之，可知大法官解釋除有客觀憲法秩序維護之功能外，亦有主觀個人權利保障之功能。釋字第 601 號解釋彭鳳至、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亦肯認此點（註六）。

(三)主觀個人權利保障目的之追求並不因「立即失效」、「定期失效」之解釋類型而有所差異

1. 大法官會議於特定情形，為保護法安定性、尊重立法，因而作出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此係源自於大法官對我國法體系之考量及對權力分立原則之尊重下，作出「定期失效」之選擇。該法令雖於期限未屆至前仍保有效力，然此並不意味著該法令違憲內涵必然較立即失效之情況為低，自無因此使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失去權利保護之理。

2. 況且，無論大法官會議作出「立即失效」抑或是「定期失效」解釋，於釋憲聲請人之原因案件而言，該確定判決所適用者，同屬違憲之法令，是以不區分解釋類型而均保障該釋憲聲請人得據違憲解釋進行救濟，正符合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所確認之「保護個案權利」之要旨。不應使大法官因法安定性、尊重立法之考量而剝奪受「定期失效」解釋之聲請人之救濟權利。大法官保障個人主觀權利之意旨不因「立即失效」、「定期失效」而有差別。

(四) 區分「立即失效」、「定期失效」釋憲解釋而給予救濟與否有違平等原則

為避免違憲宣告所造成法安定性之衝擊或尊重立法形成自由，大法官會議於實務之運作中，作出「定期失效」之解釋。然而，無論係「立即失效」抑或是「定期失效」均無礙於該法令已違反我國憲法價值秩序之事實，亦無礙於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肯認釋憲聲請人得據違憲解釋進行個人權利救濟之意旨，如認於「立即失效」解釋，聲請人得據以進行救濟，「定期失效」則否，顯增上開解釋所無之限制，明顯背離上開解釋所示之主觀權利保障功能，係無正當理由而造成受「立即失效」之聲請人與受「定期失效」之聲請人之差別待遇，已屬違背憲法平等原則之意旨。

(五) 各級法院見解之差異已背離體系正義

1. 經查，現行法院對於受宣告定期失效違憲解釋之個案所提出之司法救濟，亦有相異之法律見解，有認「不問系爭法令是否已因違憲失效，均可循再審或非常上訴尋求救濟」者（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有認「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詳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現行法院針對「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對於個案救濟有所差別待遇，造成受定期失效違憲解釋之個案未能盡依釋字第 177、185、188 號解釋之意旨獲得救濟。
2. 顯見，受定期失效解釋之聲請人必須面臨法院對於「定期失效」之個案救濟的法律見解有別，而受到差別對待。法院判定標準不一，置聲請釋憲人之憲法權利於不確定之狀態，導致個案得否救濟之結果有所差異，此類差異，亦無任何正當理由與理論基礎可資支持。
3. 如無重大公益之考量，政府公權力之行使應受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所創設出主觀權利保障意旨所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惟現行司法實務之運作，於定期失效之情況下，對於該原則之適用並無一致，致不同個案當事人可能受差別待遇，已違反體系正義，不符平等原則。

(六)小結

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提供釋憲聲請人得以該違憲解釋進行個案權利救濟，大法官應無意區分違憲宣告之類型而異其對聲請人權利保護程度，禁止受大法官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聲請人尋求個案司法救濟，使得聲請人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牴觸平等原則，而法院就「定期失效」可否進行個案救濟的差異見解亦導致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所揭示的法律原則之適用無一貫性，而有違體系正義。

五、結論

在鈞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違憲後，已然開啟了司法系統對本件聲請人最後彌補贖罪之機會，惟作出本件重審決定之 5 位最高法院法官，卻再度將司法的僵化、顛預與脫節展露無遺，其等是否深刻思索過如何以重審決定實現公平正義？抑或只是機械套用來歷不明之「定期失效不得再審」原則？答案清楚的讓人絕望，但法律人捫心自問，如此辯解能否說服自己之親朋與孩子？若他們都無法理解為何最高法院要毫無抵抗適用一條違憲的法律，又如何振振有詞辯論法律人並非冰冷的法匠？為此，聲請人謹再以殘存之生命，請求鈞院就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作出補充解釋，終結目前實務於適用定期失效大法官會議解釋時既無根據又無道理之解釋方式，也讓司法系統以及法律人在這個故事中所扮演的角色，能在最後有個有尊嚴之結局。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1：聲請人等之委任狀。

附件 2：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9 年度台重覆字第 23 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 3：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9 年度台重覆字第 22 號決定書乙份（網路列印資料）。

附件 4：吳信華著，〈大法官解釋「違憲定期失效」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43 期，2006 年 5 月。

附件 5：行政訴訟法第 15 次研討會會議紀錄，《台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2010 年 8 月。

附件 6：李惠宗著，〈論違憲而定期失效法律的效力—兼評釋字第 619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0 期，2009 年 10 月。

附件 7：吳信華著，〈大法官「違憲定期失效宣告」後法院案件審理的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55 期，201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8：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乙份（網路列印資料，下同）。

附件 9：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乙份。

附件 10：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乙份。

附件 11：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彭鳳至、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乙份。

註一：吳信華，〈大法官解釋「違憲定期失效」的效力〉，

《月旦法學教室》，第 43 期，2006 年 5 月，頁 7。

註二：行政訴訟法第 15 次研討會會議紀錄，《台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2010 年 8 月，頁 147。

註三：同上註，頁 148。

註四：李惠宗，〈論違憲而定期失效法律的效力-兼評釋字第 619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0 期，2009 年 10 月，頁 16；吳信華教授亦支持此一結論，參見吳信華，〈大法官「違憲定期失效宣告」後法院案件審理的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55 期，2010 年 7 月 1 日，頁 95。

註五：釋字第 613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註六：詳參該協同意見書註 17。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 柯 芳 澤

張 國 隆

代 理 人 尤 伯 祥 律 師

王 龍 寬 律 師

吳 侑 宸 律 師

林 俊 宏 律 師

張 喬 婷 律 師

周 宇 修 律 師

羅 士 翔 律 師

許 萃 華 律 師

(附件二)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重審決定書 99 年度台重覆字第 23 號

聲請重審人 柯 芳 澤

代 理 人 尤 伯 祥 律 師

上列聲請重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請求冤獄賠償，對於本庭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確定決定（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三〇號），聲請重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本件聲請重審人即賠償請求人柯芳澤（下稱聲請人）對於本庭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三〇號確定決定聲請重審，略以：

（一）確定裁判適用之法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違憲者，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得作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理論上不以宣告「違憲並立即失效」者為限，是法令經解釋，宣告「違憲並定期失效」者，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令有與憲法意旨不符，自亦得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等途徑尋求救濟，不問系爭法令是否已因違憲失效。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再字第二三號（民事）判決，即採此見解。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之聲請人之一，而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因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業經解釋違憲，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件原確定決定所適用之法規，即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與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亦屬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重審。(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並參酌各協同意見書等見解，無論從無罪推定原則、特別犧牲理論、刑事補償制度之目的或與有過失之減免原則，均可推導出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謂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應合憲性限縮解釋為不包含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三)依原覆審決定理由記載，主要係依據偵查卷資料，認為檢察官以聲請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事由及羈押必要而予羈押，尚非無據。本件羈押之發生，乃由於受羈押人本人之故意及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所致，因而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駁回覆審之聲請。惟上開規定，因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應合憲性限縮解釋為不包含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又該犯罪嫌疑重大之實體行為，既經無罪判決確定，即非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是原覆審決定，將冤獄賠償法之不當行為等同於犯罪嫌疑重大，而駁回覆審之聲請，與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意旨不符，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予撤銷，並更為決定。(四)退萬步言，縱認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涵蓋聲請人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惟聲請人並無原覆審決定所稱「於短時間內，就有重大瑕疵之同一信用狀，尤恣意密集、違規、逾越授權核准巨額押匯」之行為，又聲請人審核押匯單據雖屬從寬，但並無懈怠職務應盡之義務，難謂處理押匯過程有何瑕疵，而有可歸責之事由，另聲請人並無隱匿開證銀行表示拒付之電報。原覆審決定徒憑起訴書之指訴，即認定聲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置審判階段證據調查之結果於不顧，尚嫌速斷。

再者，聲請人自始即堅詞否認犯罪，已明確交代辦理出口押匯之經過，並無蓄意誤導檢察官及法院之行為，聲請人因其他共同被告及證人捕風捉影之指述，致遭羈押，豈有過失可言，何庸負責。國家於追訴犯罪過程中，因當時具體情形而為羈押處分，嗣經調查結果，不免或有累及無辜者。該特別犧牲，基於平等原則，不能不由社會全體共同負擔、吸收，此所以冤獄賠償實為損失補償之故也。聲請人確係無辜，然深明羈押所受特別犧牲，係刑事追訴過程所難免，並無怨懟，唯盼司法在還其清白後，能予以補償，以維公平等語。惟查：本件聲請人雖未敘明依何條款聲請重審，惟依其聲請意旨所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係屬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事由。按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重審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冤獄賠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固認「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又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並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另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亦同此意旨。惟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同時揭示「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是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未另定失效日期者，固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但解釋文另定有失效日期者，自應從其明定，至解釋文所定之日期屆滿時，始失其效力。換言之，於解釋文內所定失效日期屆滿前，原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仍屬有效。從而得依前揭解釋意旨，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係指未於解釋文內另定失效日期，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之案件而言。司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雖認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惟已於解釋文內另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則聲請人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本庭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三〇號確定決定所適用之法規，即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與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認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重審時，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原規定條文，仍屬有效。本庭先前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為之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三〇號覆審決定，尚不發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即無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之重審事由。本件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定如主文。至於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再字第二三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是否妥適，係屬另一問題，本庭不受拘束，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三)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重審決定書 99年度台重覆字第22號
聲請重審人 張國隆

上列聲請重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請求冤獄賠償，對於本庭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確定決定（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二九號），聲請重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本件聲請重審人即賠償請求人張國隆（下稱聲請人）對於本庭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二九號確定決定聲請重審，略以：聲請人於民國六十六年間擔任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副理，主管外匯等相關業務，該分行承辦外匯之襄理柯芳澤於開辦該業務時，因衝刺業績，致有浮濫現象。聲請人雖於六十七年間經該分行經理林登山指派參與協助押匯案件之複審工作，但實際有關押匯之決定者，仍為林登山。豈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間，因被廠商詐騙而發生出口押匯，遭鉅額拒付，造成銀行之重大損失，又因該分行發生董事長與總經理爭權內鬥，致將有關涉及押匯案之人員包含聲請人，均移送偵辦。檢察官未詳查有無羈押之理由及證據，即於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執行羈押，至七十二年四月八日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人並遭記二大過免職。案件經起訴後，第一、二審均判決有罪，歷經十二次更審後，始判決無罪確定。聲請人乃依冤獄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遭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五號決定駁回，於聲請覆審後，亦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以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二九號決定駁回，聲請人（第一次）聲請重審，仍以九十七年度台重覆字第三五號決定駁回。聲請人遂向司法院請求釋憲，經司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作成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認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又聲請人於司法院公布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後，始發現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五號決定之審判長溫耀源，為刑事案件更（十一）

審有罪判決之受命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或法理，溫耀源應迴避而未迴避，另聲請人復發現如聲請重審狀理由乙之一所載之「新證據」。爰依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款規定，聲請重審等語。惟查：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重審理由，或逾聲請期限，或聲請程式不合法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冤獄賠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固認「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又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並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另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亦同此意旨。惟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同時揭示「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是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未另定失效日期者，固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但解釋文另定有失效日期者，自應從其明定，至解釋文所定之日期屆滿時，始失其效力。換言之，於解釋文內所定失效日期屆滿前，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仍屬有效。從而得依前揭解釋意旨，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係指未於解釋文內另定失效日期，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之案件而言。司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雖認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惟已於解釋文內另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則聲請人於九十

九年二月八日，以本庭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二九號確定決定所適用之法規，即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與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依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重審時，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原規定條文，仍屬有效。本庭先前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為之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二九號覆審決定，尚不發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即無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之重審事由。此部分聲請，自屬無理由。又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冤獄賠償法第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另冤獄賠償事件審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四款並規定，聲請重審應以書狀記載「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乃必備之程式。本庭九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二九號決定，業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庭卷第三頁，送達證書影本）。聲請人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以發現「新證據」及溫耀源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依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聲請重審部分，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復未提出「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部分聲請之程式，自屬不合法。

本件重審之聲請，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應予駁回。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